

附件 1

## 铁岭县林业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铁岭县林业局（公章）

局长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				检查主体 (含实施层级)	检查方式	备注
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		
1	全县的木材加工企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法律】</b>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)第三十五条，六十五条，六十六条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(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278 号)；《植物检疫条例》(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) 第七条</p>				县级	现场检查	

2	全县的林业种苗生产经营企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(2021年12月24日修订)第五十条					县级	现场检查	
3	全县取得林地使用同意书的企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2019年12月28日修订)第三十七条, 第六十六条, 第六十七条					县级	现场检查	
4	全县野生动物人工繁育、公众展示展演企业	<b>【法律】</b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(2022年12月30日修订)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					县级	现场检查	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张秀敏 78833582

